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7、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 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10次董事大会和2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各项提案介绍，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事中参与、事后监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 四、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5、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讯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讯盈”）100%的股权，经过审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讯盈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6、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7、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